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19〕（估）字第 052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执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范宏伟与徐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 3 楼 7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学涛（注册号 1320170058）

安鸿文（注册号 132011002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我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执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范宏伟与徐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3楼7号的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 唐山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3楼7号房地产, 即建筑面积为239.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 2019年5月29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9年5月29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1.87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房地产单价为4259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 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 以免使用不当, 造成损失! 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10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期.....	9
附件目录.....	10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刘学涛	1320170058
安鸿文	1320110026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估价是在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从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调取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上述资料是从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调取的，估价人员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所有涉及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负担。

7、本次估价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查封情况。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从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调取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估价对象用途为成套住宅，但实际用途为商业，经调查了解，该区域为商业街，房屋用途多为商业，因此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是商业用途为假设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五）依据不足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2、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效租赁资料，估价对象的租赁情况不详，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租赁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及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

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为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66 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區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执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范宏伟与徐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徐顺名下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 3 楼 7 号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239.1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委托人从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调取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估价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20121025037

转让方：牛志勇      受让方：徐顺

房地产坐落：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 3 楼 7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305070754，建筑面积 239.18 平方米，建筑结构：未知，用途：成套住宅，产权性质：私有房产，总层次 3，所在



层次：1-3 层，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唐国用（2012）第 7364 号，土地使用面积：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国有，取得方式：出让。

建筑物实物状况：室内有 1 部走梯。地面铺地砖，内墙和顶部刷乳胶漆，厕所地面铺地砖，墙面瓷砖，PVC 吊顶。室内配套设施有电、上水、下水、暖气。

（参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正常税费负担状况下的、法定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管道附属设施及室内装修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唐法委评字第 320 号）；

2、《房地产转让合同》；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方法进行估价，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

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徐顺拥有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 3 楼 7 号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239.1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101.87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4259 元/平方米。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学涛	1320170058	刘学涛	2019 年 6 月 10 日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19 年 6 月 10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四：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五：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附件六：《房地产转让合同》复印件
- 附件七：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八：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九：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005

# 房地产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121025037)

## 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牛志勇

身份证: 130225197410020039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茂源社区茂源楼95栋3门101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产权所有人: 身份证号: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徐康

身份证: 130202197510091817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丰源南里裕兴楼20楼3门602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共有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转让房地产基本情况:

房地产座落: 海港开发区华隆市场3楼7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305070754 建筑面积: 239.18 M<sup>2</sup> 建筑结构: 未知 用途: 成套住宅 产权性质: 私有房产 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1-3 车库: 0.00M<sup>2</sup> 地下室: 0.00M<sup>2</sup> 土地使用权证号: 冀唐国用(2012)第7364号 土地用途面积: 0.00M<sup>2</sup> 土地使用性质: 国有 取得方式: 出让

二、甲方保证所转让的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甲方隐瞒上述房地产有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等或隐瞒其他权利人、善意作假等情况,擅自出售该房地产出现的后果,概由甲方负责清理解决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已经验证,核实过甲方提供的上述房地产权属证件,并亲自到房地产实地进行了调查,了解,确认上述情况真实、有效。乙方已同意受让甲方上述房地产,并订立本合同,如有不实乙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转让方式: 买卖

0006

五、该宗房地产转让双方申报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圆零角零分 元；（小写） ¥ 770000.00 元；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于 2012.10.25 前付清给甲方，交付定金（大写） 零圆零角零分 元；（小写） ¥ 0 元。定金在最后一款付清时冲抵。

六、交易过户手续完毕后，经双方协商于 2012.10.25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移交给乙方。

七、上述房地产办理转让手续所需交纳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交纳。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违约，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并支付给乙方相应定金数额 10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中途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
3.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房，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1 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所转让房地产有无共有人：无
2. 所转让房地产是否空闲：是；是否出租：否
3. 无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房产管理部门一份；土地管理部门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无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房地产交易监管机构鉴证后，方可办理房地产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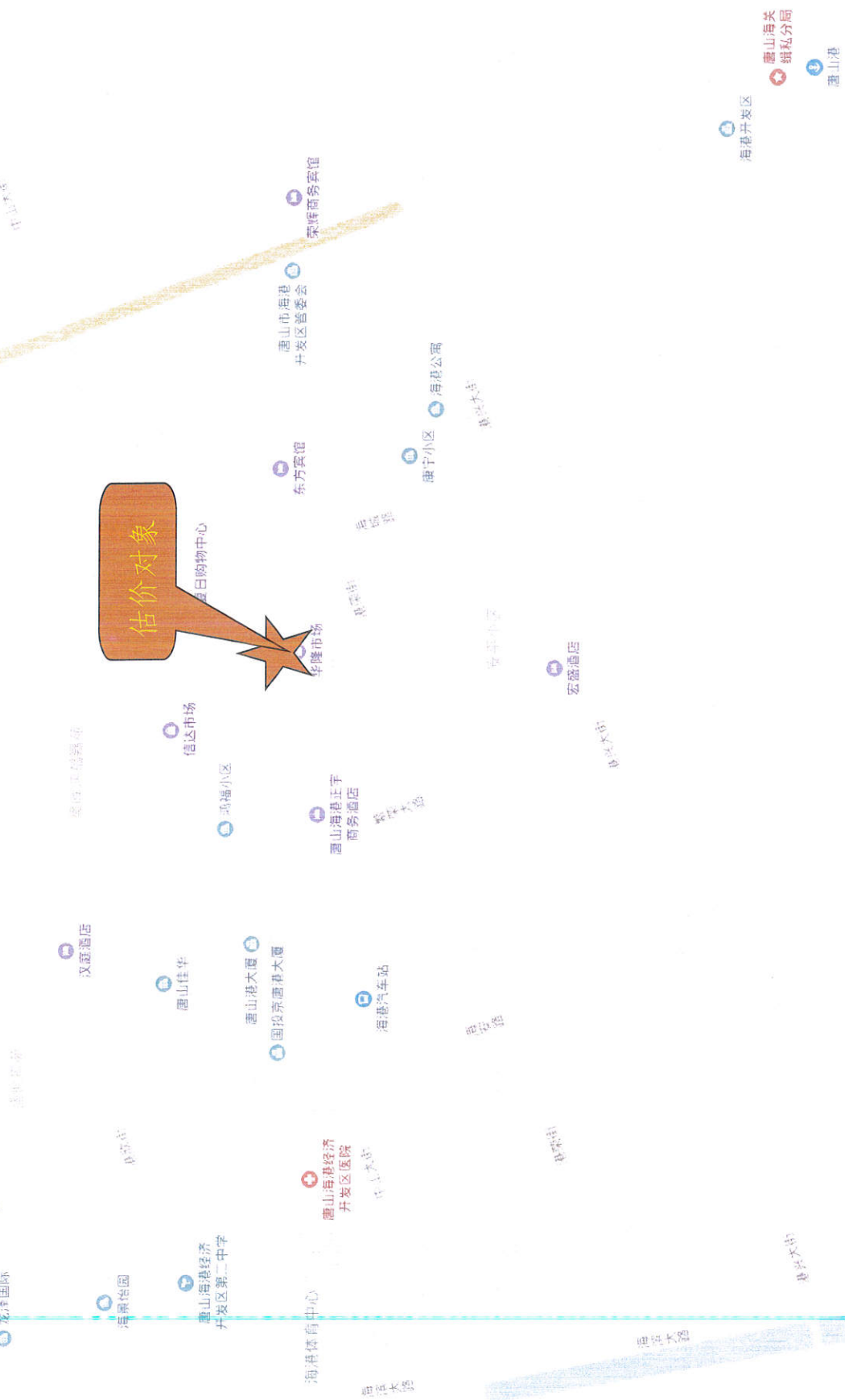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李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产权共有人：签字  
 2012年10月25

乙方：签字（盖章） 徐悦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共有人：签字  
 2012年10月25



经办人

2012年10月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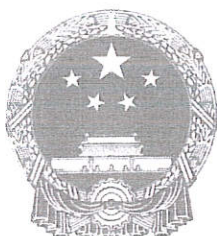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名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务必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 逾期未公示的, 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www.hebscz.tyxx.gov.cn](http://www.hebscz.t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8月28日

机构名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鸿文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电话	13700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1.04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唐)22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21年2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29835

姓名 / Full name

安鸿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021974031003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5-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6543

姓名 / Full name

刘学涛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919870515066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7-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